

西安市资源规划局合同（协议）审批表

合同名称	2025 年度西安市耕地保护“田长制”管控体系支撑项目合同	申请时间	2025 年 9 月 3 日
申请处室	耕保处	联系人	曾芳
合同概况	项目预算 48.2 万元，实施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 2025 年第 22 次局长办公会同意实施采购，严格按照采购程序进行竞争性磋商，中标单位西安城市发展资源信息有限公司，中标金额肆拾柒万柒仟伍佰元整（小写¥477,500.00 元），现与中标单位签订服务合同。		
处室负责人意见	李旭 年 9 月 4 日		
法规处审核意见	请局法律顾问审核。 年 月 日 李旭 4/9		
财务处审核意见	请种办、袁峰同志审核。 年 月 日 樊真 4/9 已与预算核对。 种办迎 23/11/8 2025.9.5 42 和 42 本 人 关 的 要 求 条 款。 杨 王		
办公室主任意见	王 年 9 月 5 日		
分管领导批示	王 9.5 年 月 日		
主要领导批示	王 9/ 年 月 日		

西安城市发展资源信息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XCX-FW-2025124

2025 年度西安市耕地保护“田长制” 管控体系支撑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西安城市发展资源信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签订时间：2025年9月15日

甲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西安市风城八路 109 号

联系人：曾芳

联系方式：029-86786975

乙方：西安城市发展资源信息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301 号西安城发中心
507

联系人：姚胜

联系方式：029-81528777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招投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 2025 年度西安市耕地保护“田长制”管控体系支撑项目相关工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一）耕地保护管理数据动态更新维护

1、结合“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数据、年度变更调查等数据，对耕地、永久基本农田、耕地保护目标数据进行筛查，及时完成数据更新；基于耕地、永久基本农田、耕地保护目标数据，整合形成西安市耕地保护一张底图；结合村界调整结果，完

成田长制管理网格边界划分。

2、数据库建设。将耕地、永久基本农田、耕地保护目标数据、西安市耕地保护一张底图、疑似违法变化图斑数据按西安市田长制管理网格拆分。以“田长一张图”信息资源库管理标准，调整各数据相互之间的链接属性内容，完成数据进行质检，确保数据关联性完整，准确。

（二）开展田长制管控体系支撑工作

1、维护“田长一张图”的信息资源库。定期对信息资源库管理维护，完成数据更新入库、服务发布。

2、支撑田长日常工作。协助田长办以任务事件管理为周期，建立核查任务，进行任务派发，处理和反馈。持续协助各级田长、网格员日常工作，支撑工作人员完成日常巡查、巡查事件上报、派发任务处理等工作内容记录、流程化处理与反馈。

3、支撑田长制考核。动态记录各级田长、网格员巡田任务处理情况、巡田路线、巡田时间及巡查面积，依据考核机制，按照周、月、季度、年度对各级田长的考核结果进行排名和图表展示，并提供统计结果。

第三条 服务工作具体要求

（一）技术要求

遵循已有的数据库建设标准与规范，针对西安市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更新维护与“田长制”管控体系建设项目的具体需要，建立符合本次项目需求的数据库建设标准和规范，同时规范数据汇交与数据更新流程，形成数据服务与更新机制；根据项目需求和技术特点，设计合理、高效、稳定的服务结构，确保服务的及时性。

（二）服务要求

- 1、应符合国家有关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有关规范、规定；
- 2、应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办法；
- 3、需建立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的服务标准，及时响应、及时支撑、及时处理；
- 4、服务人员应有相关自然资源领域的数据库建设、体系建设、系统建设等方面工作经验；
- 5、提供 1 名驻场服务人员。
- 6、项目应配备高级工程师 1 名，中级工程师 4 名，初级工程师 6 名。

第四条 成果交付及验收

（一）成果交付

- 1、耕地与田长制管理网格化划分成果数据库光盘 1 套。
- 2、田长制管理人员台账 1 套。
- 3、《西安市田长制管理网格责任划分图册》图册 1 套。

（二）项目验收

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内容后，由处室组织验收，对项目完成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验收，提交项目验收报告（附项目绩效自评表）、项目验收单等相关资料。

第五条 服务人员配备及要求

（一）服务人员应具备本项目所需的行业专业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并有能力应对咨询及投诉。

（二）乙方应确保项目服务人员构成的稳定性，不得随意抽调本项目服务人员。如因特殊原因乙方需调整项目服务人员构成，应征得

甲方同意。乙方服务人员如有离职、调岗，乙方需向甲方提前 1 周提供拟替换服务人员名单，及时安排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人员。

第六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含税总价款为¥477,5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柒万柒仟伍佰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450,471.7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伍万零肆佰柒拾壹元柒角整，增值税额为¥27,028.3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柒仟零贰拾捌元叁角整，增值税率为 6%。

（二）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00%，即¥286,5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陆仟伍佰元整。项目服务内容全部完成且成果交付验收合格后，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00%，即¥191,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拾玖万壹仟元整。

（三）支付形式：银行转账。乙方应当保证指定账户为唯一收款账户，确保该账户的稳定性与准确性，乙方变更收款账户信息的，应当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如因乙方提供账户信息不准确、不真实，或变动账户后不及时告知甲方，导致甲方付款错误或者失败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赔偿责任。

（四）乙方指定收款信息

名称：西安城市发展资源信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02MA6TR8XE8L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301 号西安城发中心
5 层 507

电话：029-81528777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稍门支行

账号：8111701012400534419

（五）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等额增值税（专用 / 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服务费用，且甲方延迟支付行为不视为违约。

（六）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第七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对服务效果进行考核。

（二）甲方对乙方不称职的服务人员提出调换。

（三）甲方对乙方拟定下发的书面文件进行审核。

（四）甲方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

第八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并接受甲方指导和监督，在服务过程中切实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二）乙方接受甲方考评。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四）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数据应遵守相关保密规定，未经甲方授权不得私自流转向第三方，成果验收移交后应主动删除销毁，不得用作其他商业用途。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一）本协议所指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本协议签署日期后出现的，妨碍任何一方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所有事件，而且该事件是本协议各方不能合理地控制、无法预料，或即使可以预料也无法合

理避免和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策变更、上级行政管理要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法律变更等）。

（二）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如果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上述不可抗力事件，且本协议任何一方受其影响不能履行或不能充分、及时、适当地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时，本协议下另一方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期内应中止履行，并应自动延长，延长的时间与该中止时间相等，无法或不适宜延长的，双方应终止履行合同，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及其另一方无须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内容和甲方要求提供服务，甲方提出书面整改，乙方逾期未完成整改，每逾期 1 日，应向甲方支付总价款 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或者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据此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二）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对服务项目进行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三）因乙方原因或工作不当（不遵守廉洁准则、未完成考核指标、引起信访或负面舆情、发生重特大安全责任事故等）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应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违约金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四）本合同项下，若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范围包括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因委托第三方而支付的费用，以及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期限内，若因政策原因需调整相关合同条款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变更协议。

（三）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甲乙双方双方确认本合同写明的地址和联系信息作为本合同下通知事项以及所涉债务 / 义务的催收和诉讼（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或仲裁申请书）及证据、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裁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执行通知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诉讼审理以及执行阶段法律司法文书）送达地址和送达方式。

上述法律文书以本合同写明的任一方式送达到上述任一地址，均视为送达（指定代收入送达视为送达）。如上述送达地址和方式有变更的，一方应当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因一方提供地址错误或未及时向其另一方进行地址变更通知而引起送达不能或引起的退函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5年9月1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5年9月15日

